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 危險物品航空運輸管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為確保飛航安全，我國係依據下列規範，管理空運危險物品之分類、識別、包裝、標記、運輸文件、儲存隔離、裝卸、緊急應變、運具設施、人員訓練管理、通報及保安等作業。

國際民航組織第十八號附約(Annex 18)

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

民用航空法

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



## 國際民航組織第18號附約



- 第一章 定義
- 第二章 適用範圍
- 第三章 分類
- 第四章 空運危險物品之限制
- 第五章 封裝
- 第六章 標籤與標記
- 第七章 託運人責任
- 第八章 航空器使用人責任
- 第九章 資訊
- 第十章 訓練計畫之制定
- 第十一章 遵守事項
- 第十二章 危險物品失事及事件之報告
- 第十三章 危險物品保安條款



# 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



## 電子公文

權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機關地址：10548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 真：(02)23496082

受文者：本局空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09700728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核定採用國際民航組織（ICAO）所發布之「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DOC 9284-AN/905）2007-2008版及其後續修訂版，作為國內空運危險物品之處理標準，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局96年11月26日空運安字第0960035916號函（諒達）原核定採用國際民航組織（ICAO）所發布之「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指南」（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DOC 9284-AN/905）2007-2008版及其後續修訂版，作為國內空運危險物品之處理標準，茲因配合交通部97年2月25日交航字第0970085011號令發布之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爰將「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指南」之名稱修正為「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
- 三、檢送旨揭「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2007-2008版首面及相關訂購資訊乙份如附件供參，另旨揭「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2007-2008版已放置於本局圖書室，如有需要，可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本局圖書室參閱。





# 民用航空法

修訂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 第43條

危險物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航空器。但符合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或民航局核定採用之國際間通用之危險物品處理標準有關分類、識別、空運限制、封裝、標示、申報及託運人責任事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不得託運、存儲、裝載或運送危險物品。但符合**第四項**所定辦法或**民航局核定**採用之國際間通用之危險物品處理標準有關分類、識別、空運限制、封裝、標示、申報、託運人責任、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責任、資訊提供、空運作業、訓練計畫、申請程序與遵守事項、失事與意外事件之通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危險物品名稱**，由**民航局公告**之。

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識別、空運之限制、封裝、標示、申報、託運人責任、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責任、資訊提供、空運作業、訓練計畫、申請程序與遵守事項、失事與意外事件之通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國際間通用之危險物品處理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 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

訂定日期：97年2月25日 修訂日期：107年12月10日

第1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託運人、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應依本辦法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核定採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3條 危險物品之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爆炸物品。
- 二、第二類：氣體。
- 三、第三類：易燃液體。
- 四、第四類：易燃固體、自燃物質、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 五、第五類：氧化物、有機過氧化物。
- 六、第六類：毒性物質、傳染性物質。
- 七、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 八、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 九、第九類：其他危險物品。

前項危險物品之分類基準，依技術規範之規定。





## 危險物品航空運輸管理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管理措施

- 要求業者依規範執行危險物品作業。
- 要求業者依規範接受危險物品教育訓練。
- 倉棧業者須符合消防法規並定期接受當地消防局之檢查。



## 危險物品航空運輸管理

- 本局已建置危險物品定期檢查制度包括：
  - 建置並認證危險物品檢查員。
  - 制定危險物品檢查員手冊建置一致檢查標準(包含危險品申報、託運、儲存、裝載作業、訓練及緊急應變)。
  - 相關檢查缺失均已要求業者限期或立即改善。

管理措施

危險物品檢查員制度







- 民用航空局已建置危險物品作業檢查制度、制定危險物品檢查員手冊，建置一致檢查標準，發現相關檢查缺失，要求業者限期或立即改善；另已針對下列公共危險物品（易爆炸物質）進行追蹤管理：

✓ 提供之國內高風險易爆物清單

行政院  
國土安全辦公室



✓ 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 (TI) 律定之高度危險性物品清單

國際民航組織  
(ICAO)



✓ 危險物品運送規範 (DGR) 律定之高度危險性物品清單

國際空運協會  
(IATA)





- 民用航空局已訂定「航空貨物集散站高風險易爆物/危險物品存儲通報表」，由航空貨物集散站於上開**易爆物質進儲時填寫貨物相關資訊存檔備查**，並進行以下通報處理：

### 通報管道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 通報對象

所在機場之航空站 / 桃園  
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民用航空局負責該集散  
站危險物品作業督導檢查員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 簡報結束

# 謝謝